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农〔2017〕63号

关于调整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工作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2016〕7号）的要求，现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最新统计数据，对云财农〔2017〕33号下达的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市级补助专项资金作出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到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的金额以本次调整后金额为准。请严格按照《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规定执行。

二、调整中涉及到追加资金的，追加相关单位2017年度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涉及到退回资金的，追减相关单位2017年度相应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并请相关单位在收到本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市级财政（户名：云浮市财政局；账号：191200000003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云浮市中心支库；银行行号：011593713001；摘要：缴回云财农〔2017〕33号下达的2017年精准扶贫市级补助资金）。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04）”，并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经济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云浮市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市级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云浮市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工作市级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

县（市、区）	人数 （人）	云财农 〔2017〕33 号已下达 金额 （万元）	调整额度	调整后金额
云城区	4245	94.95	-0.08	94.87
云安区	13537	302.80	-0.13	302.67
罗定市	35206	787.50	-0.64	786.86
新兴县	10572	236.48	-0.07	236.41
郁南县	12405	277.90	-0.53	277.37
罗定职院	—	40.8		40.8
市中专学校	—	13.5		13.5
新兴中药学校	—	13.38		13.38
邓发纪念中学	—	5.33		5.33
市特教学校	—	0.36		0.36

市技工学校	---	---	1.45	1.45
合 计	75984	1773	0	1773

注：1、下拨各县（市、区）的资金，与省下达各县（市、区）人数相配套；2、在全市资金总量减除市直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资金后，以各县（市、区）贫困人口数比例确定下拨资金；3、市直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资金数经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协调会议商定；4、市直学校资金数用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6、2017 两年的精准资助。